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综〔2021〕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办发电〔2021〕29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教办函〔2021〕13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鄂教综治办函〔2021〕5号）和襄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全力保障学校师生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把安全生产责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切实担负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迅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守护师生平安。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按照《湖北省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指导师生做好防范应对。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普遍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防溺水、防诈骗、实验室危化品等方面安全教育，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避险逃生、自救自助技能。

二、强化各类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类隐患

加强安全管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全面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学校《2021年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校政发综〔2021〕5号），坚持安全检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重实效，要对本单位（部门）安全工作再布置、再动员、再检查、再落实，重点做好用水用电用气、实验室、饮食、交通、溺水、极端天气造成自然灾害、校园财产消防、学生心理、重点事件、大型活动、疫情防控、房屋建筑、施工等方面安全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时每刻绷紧安全稳定之弦。

（二）切实履行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制定具体方案，强化安全工作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万无一失。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安全管理工作布置不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2021年6月22日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